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东大宣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4 年度“东大好声音”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2024 年，全校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扎实做好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机关作风建设年等工作的宣传报道，为学校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。为选树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师生唱响主旋律、凝聚正能量，推动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守正创新，为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新贡献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24 年度“东大好声音”奖评选表彰工作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新闻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证评选的规范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充分发挥优秀新闻工作者和优秀媒体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坚持以评促建，切实增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的新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不断增强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，自觉承担起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。

二、评选类别和范围

评选设置优秀通讯员、优秀撰稿人、优秀新媒体工作者、优秀学生记者、优秀微信公众号、优秀融媒体作品、优秀自媒体等7个项目。根据各奖项实际获评数量，设置“十佳”奖项和“优秀”奖项。各类别评选范围如下：

1. 优秀通讯员：各单位在学校备案的新闻通讯员、新媒体通讯员，以及积极向学校新闻网、《东北大学报》、官方新媒体平台投报高质量宣传稿件的教职工。

2. 优秀撰稿人：在学校新闻网或《东北大学报》上发表长篇通讯、综述报道、纪实文学、理论文章、散文诗歌等作品的教职工。

3. 优秀新媒体工作者：负责新媒体平台建设，账号日常运营状况良好的教职工。

4. 优秀学生记者：在学校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任职且工作完成较好的学生记者。

5. 优秀微信公众号：各单位开设的二级、三级微信公众号。公众号须在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且完成 2024 年年检，平稳有序运行 1 年以上。

6. 优秀融媒体作品：在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或本单位二级、三级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原创融媒体作品。

7. 优秀自媒体：在职教职工或全日制在校学生所运营的自媒体，账号有一定粉丝基础，平稳有序运行 1 年以上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参选师生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；新闻作品导向正确，内容真实，新闻性强，社会效果好。

2. 参选师生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水平，积极参与新闻采写、编辑和组稿等工作，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3. 参评作品须为 2024 年度发布在学校官方媒体平台或本单位二级、三级新媒体平台上的原创首发作品。作品主题鲜明、客观真实，富于创新、感染力强，传播效果好。

4. 参评的微信公众号和自媒体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校园主旋律、传播东大正能量，作品内容丰富、更新及时，访问量在同类媒体中处于较高水平，在师生中间有一定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5. 在 2024 年发生过政治专有名词和新闻宣传规范表述不规范情况的师生、媒体作品和媒体平台不得参加本次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相关要求

1. 优秀通讯员、优秀撰稿人、优秀新媒体工作者、优秀学生记者由学校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评定；优秀微信公众号、优秀融媒体作品、优秀自媒体由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推荐。

2. 各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周五）前将报名表、汇总表（须按类别排序）的电子版（Word 和加盖公章的 Pdf）报送至工作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明，蔡晓淇

联系电话：85590, 87325

电子邮箱：neuxcb85590@163.com

附件 1：东北大学 2024 年度“东大好声音”奖报名表

附件 2：东北大学 2024 年度“东大好声音”奖汇总表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宣传部[文化建设办公室]

2025 年 9 月 25 日